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1)建議股份拆細

(2)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出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合資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收取購股權或獎勵的人士，其可能是(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或(iii)服務提供者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且在文義許可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及職能相關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且不時生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其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改及更新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且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似的業務推廣及營銷服務或討債服務的人士，但不包括任何就集資、併購活動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及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次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其屬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及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改及更新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本通函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相應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osenfintech.com>刊發或知會股東。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吳佳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韻女士

劉匡堯先生

甘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2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拆細

(2)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之相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a) 建議股份拆細；及

(b)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

(II)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56,41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782,085,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就對盤碎股買賣作出碎股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每股0.03港元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宣派末期股息的普

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預期將在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之後，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派付末期股息產生影響。因此，末期股息將參照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予以派付，而股東之權利將不受股份拆細影響。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拆細之任何條件均未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為12,000,000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且根據該等計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3,658,300份，而根據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1,565,830份。根據股份計劃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可能導致於購股權及獎勵歸屬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價格及/或數目作出調整。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有6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計劃

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由3,658,300股股份調整為18,291,500股拆細股份，而根據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由1,565,830股股份調整為7,829,150股拆細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有關根據股份計劃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拆細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為綠色，藉以區分現有之藍色股票。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降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及買賣價。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能會提高股份之買賣流通性、減少投資障礙，從而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股份。根據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2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市值為11,2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按理論調整價每股拆細股份約2.2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2,240港元。

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導致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下調。鑒於現行市況，流通性較高的市場將為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擴大其股東基礎並促使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A條，如發行人就拆細調整的股價低於1港元(按股份拆細公告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發行人不得進行(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根據股份在相關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前六個月期間的每日最低收市價每

股股份11.11港元計算，按股份拆細調整後的理論股份價格應為每股拆細股份2.22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股份拆細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A條。

儘管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開支，但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或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有關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的所有企業行動及股本集資活動的計劃，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屬合理及充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日後出現任何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進行的股本集資機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III)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本公司採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5,658,30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由於服務提供者次限額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之10%釐定，故根據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可授出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565,83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對本集團之增長、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並對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認可獲選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貢獻，向其提供激

勵，以挽留彼等用於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自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其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3,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自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自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獲採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服務提供者次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基於上述原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3,658,300股股份可供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未來授出。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

鑒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76.6%已獲動用，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容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新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此外，董事會建議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比例更新服務提供者次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6,417,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大股份數

目將為15,641,7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ii)根據經更新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就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1,564,17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假設股份拆細生效，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將分別為78,208,500股拆細股份及7,820,850股拆細股份。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次限額的釐定依據包括以下各項：(i)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需求，並考慮到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定期聘用服務提供者(包括營銷服務提供者及討債代理人)的重要性；(ii)服務提供者將帶來的實際或潛在商業及／或財務貢獻，並考慮到彼等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既定網絡及往績，此舉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發展及競爭力；(iii)需要提供適當的股權激勵以認可彼等的貢獻，加強持續合作，並保留服務提供者以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iv)計劃將計劃授權限額的絕大部分預留予服務提供者以外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獎勵；及(v)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極小，因為服務提供者次限額的上限為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或批准經修訂及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且上市規則項下的個人限額在相關12個月期間內亦為已發行股份的1%。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以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次限額不曾更新。除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外，本公司此前亦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該兩項計劃均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因此，概不得根據其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為免生疑問，更新服務提供者次限額須以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為條件，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非以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次限額為條件。倘批准服務提供者次限額的決議案遭否決，除非及直至經修訂服務提供者次限額獲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服務提供者作出任何授予。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之理由

董事認為，為了繼續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服務提供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向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

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屬適當。建議更新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股權參與將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優秀人才及高級人員。

鑒於上述情況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目前動用水平，董事相信建議更新實屬必要，以確保本公司保留足夠能力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具體合資格參與人士，且本公司認為目前無必要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未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在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經更新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a)條，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且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應注意，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與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之決議案並非互為條件。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投票，不論批准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是否獲通過，反之亦然。倘股份拆細不獲股東批准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獲股東批准，則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有156,41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將分別為15,641,700股及1,564,1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VII)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並緊隨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包含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而根據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對實施及／或使股份拆細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如適用)作為契據)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如需要)對其加蓋本公司公章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證券印鑑，包括但不限於在收到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現有股份股票後將其註銷，並根據股份拆細向彼等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為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關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之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以本決議案所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經更新限額」)；
 - (b) 過往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對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該董事可能按其個人意見及全權酌情認為對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有關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後，更新服務提供者次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規則以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次限額進一步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惟根據本決議案所更新的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前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附奉。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參照該等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有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osenfintech.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陳詩韻女士及劉匡堯先生。